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
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蔡明憲老師

請假人員：李博志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1.有關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目前合作概況報告。

A) 研討會部分—由提案十進行相關討論。

B) 資料庫共同採購部分—委託余歆儀老師統整相關資料，並授權余歆儀老師進行後續相關聯繫事宜。

2.有關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推廣教育財務金融專業碩士學分班之報告。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廢止本系「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貳條第三點說明「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得稱為辦法。」及第六點說明「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題綱擘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之性質類別。

說明二：查本系，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暨「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爰此，避免「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與前開二法規有重複，擬予廢止，以符實際。

決議：向學校相關單位詢問並確認辦法廢止之流程及要點有無法律效益後，於下一次系務會議再行作業。

提案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二，p. 7)，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校院相關規定會經常變更，為簡化行政程序，故修正此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之要點修正。

提案三：有關本系教師期刊論文歸類，提請 討論。

說明一：余欽儀老師申請期刊論文歸類：1篇（如附件二，p.14附件、附件三，p.17期刊）

決議：以8票通過歸類為A類。

篇數	期刊名稱	著作名稱	歸級	備註
1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Politically-Connected Boards and the Structure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mpensation Packages in Taiwanese Firms	A	A:8 票

提案四：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9），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100年10月28日便函辦理（如附件四，p.18）

說明二：因應後續系統作業，需將法規條文敘明適用於所屬學制。

說明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需獨立分列，而非屬於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之要點修正。

提案五：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100年10月28日便函辦理（便函—如附件四，p.18；計畫—如附件六，p.22）

說明二：計畫內容因應現實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之要點修正。

附帶決議：往後計畫內容可依現實狀況改變授權於系辦進行修正（如：系上教授人數與職級變更等相關變更）。

提案六：有關本系獲管理學院之8萬元經費補助的規劃與應用，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管理學院100年9月27日之mail便函辦理（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請參閱附件七，p.27）。

說明二：管理學院各系所（不含IMBA）各獲8萬元經費補助，各系所可於8萬元內自行調整分配申請案補助額度。

說明三：本系已於100年10月18日辦理校外參訪，請領支用經費額度為2400元（含派車租用1000元、保險費1400元）。

說明四：目前100學年度第2學期已規劃1.黃旭輝老師-企業參訪活動；2.陳怡凱老師-校友回系所座談會。

決議：根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七：有關本系100學年度下學期新進教師開授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討論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之教師開設之課程（含普通課程與英語授課課程）。
相關請參閱附件八，p.28。

決議：新進教師每人一年開設兩門英文課程、一門碩士班課程及依自己專長依據系上修業科目表開設一門選修課。

提案八：有關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碩班財務專題研討課程負責之老師，提請 討論。

說明一：相關請參閱附件八，p.28。

決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財務專題研討課程由蔡怡純老師與蔡明憲老師擔任。

提案九：有關係上Stata軟體更新，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系現有之Stata版本為第10版，會與作業系統Win7系統相衝突。

說明二：目前Stata最新版本為第12版，可容於作業系統Win7，並有更多功能，故擬列於系上
明年之軟體設備費購買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有關2012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本系是否參與主辦或協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0年10月12日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來信，詢問本系主辦或協辦意願。

決議：本系主辦。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5：35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請假）、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蔡明憲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 1.活動一：100/09/14 下午二時舉辦系上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目前 M1003212 邱子珊同學已告知欲保留學籍但尚未跑相關流程、M1003213 陳興毅已辦理保留學籍。
- 2.活動二：楊琬如老師安排企業參訪活動。參訪企業：寶來曼氏期貨，時間：100/10/18 下午，參加對象：金管系碩士生、大學部。
- 3.100 年度經費使用狀況與剩餘金額（As of 100/8/23）已經於 100/8/23e-mail 給老師。
- 4.陳怡凱老師擔任獨立董事學術回饋金 \$ 48,888,已入帳，依系上規定學術回饋金 20%歸入系上。

貳、確認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推選本系所屬「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所發便函辦理，如附件二，P6。

說明二：100-101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本系應推舉副教授職級以上1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1名。

決議：本系100-101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蔡怡純副教授及蔡明憲助理教授。

提案二：有關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二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0年8月11日管理學院所發便函辦理，如附件三，P9。

說明二：此項候選人條件須為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

決議：本系推薦「校長遴選委會」社會公正人士為1.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吳安妮教授；2.德民財經科技大學徐守德校長。

提案三：有關推薦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0年8月11日管理學院所發便函辦理，如附件四，P10。

說明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三之規定，本院課程委員會成員需包含校外代表二人：校外學界、產業界代表各一人。

決議：本系無相關合適推薦人選，因此此次不推薦。

提案四：有關升等聘任之外審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升等聘任之外審名單可參酌目前之名單增刪，如附件五，P11

決議：此次增刪名單如下：

刪除		增列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林宜勉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李志宏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陳育成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古永嘉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王泰昌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林霖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李書行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江明憲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杜榮瑞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葉銀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林嬋娟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張金鶚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王萬成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林秋謹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林穎芬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林祖嘉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系	傅鍾仁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楨家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張文瀞教授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	薛立敏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張瑞當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林金龍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	吳明政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李佳玲教授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姜祖述教授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	銀慶剛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陳明吉教授

提案五：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委員本院教師代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年 8 月 30 日管理學院所發便函辦理，如附件六，P16。

決議：本系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為張志向教授。

提案六：有關本系所屬院級優良教師遴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年 8 月 30 日管理學院所發信件辦理：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各推薦教師代表一名擔任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院教師代表。Deadline 12 月 23 日(五)中午前。

決議：本系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選為余欽儀教授。

提案七：有關本系 100 年 10 月 18 日企業參訪提送管理學院申請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99(二)管院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100.5.17】及【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提出申請補助。

說明二：申請表如附件七，P18。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申請期間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補助。

提案八：有關本系課程之核心能力部分，提請 討論。

說明一：如附件八，P19。

決議：系上教師將所屬課程大綱與發展願景加入相關分類後，請蔡怡純教授完成相關業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下午13：30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97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6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及一式五份，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將「及一式五份」刪除。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修正要點之點次講法。
七、 本系教師 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	七、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	※修正教師泛稱。 ※增列參考著作年限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u>七年內</u>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u>(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得據以施行)</u>: 1.A+類:國際傑出期刊。 2.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60分。 2.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	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 1.A+類:國際傑出期刊。 2.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60分。 2.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	※附加說明 附表之施行 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7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6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 **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 **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六、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七、 **本系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八、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 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 **(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得據以施行)**：

1. A+類:國際傑出期刊。

2.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60分。

2.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十一、 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十二、 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

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 十三、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原職級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十五、 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十六、 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聘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
- 十七、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 十八、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之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分類表

一、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共分為四類，分類基本原則如下：

A+類：國際傑出期刊。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C類：

(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財務金融專業期刊之詳細名單

(一)、A+類研究著作：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Business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一)、A類研究著作：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Financial Review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Theory

Global Finance Journa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Journal of Fixed Income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Journal of Investing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Mathematical Finance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search in Finance
 Resear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utures Market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財務金融學刊(原為中國財務學刊)(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出版)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八十四年元月以後)(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
 管理學報(原為管理科學學報)(管科學會出版)
 會計評論(政大會計系出版)
 中華會計學刊(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出版)

(二)、B類研究著作：

Advances in Futures and Options Research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Advances in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dvances in 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Advance in Pacific Basin Bunnies, Economics and Finance
 Advances in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Management
 Insurance Review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mmercial Bank Lending
 Journal of East-West Business
 Journal of Fi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ccount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Journal of Retail Banking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
 Managerial Financ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Risk Management

台大管理論叢(台大管理學院出版)

管理評論(政大管理學院出版)

中山管理評論(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三)、C類研究著作：

Credi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Executiv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an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管理評論(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成大管理學院出版)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東吳大學商學院出版)

企業管理學報(台北大學管理學院出版)

輔仁管理評論(輔大管理學院出版)

台灣管理學刊(中興大學社管院出版)

交大管理學報(交大管理學院出版)

亞太經濟管理評論(中華亞太經管學會出版)

風險管理學報(風險管理學會出版)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Politically-Connected Boards and the Structure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mpensation Packages in Taiwanese Firms*

Hsin-Yi Yu**

Department of Fina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ceived 20 October 2009; Accepted 23 July 2010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vel of political connection of the board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equity-based compensation. Using a sample of Taiwanese firms, the paper provides evidence that politically connected boards grant a lower proportion of equity-based compensation to CEOs. Political intervention can reduce the proportion of equity-based compensation and, thereby, can have negative consequences for the alignment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CEOs and shareholders in firms. The findings obtained in this paper could be useful to policy-makers in emerging economies, where there is wide scope for political intervention.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Equity-based compensation; Politically connected boards; Public interest; Taiwan

JEL Classification: G32, G34, J33

1. Introduction

The topic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compensation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extensive studies, on which excellent literature reviews have been conducted (e.g. Murphy, 1999; Core *et al.*, 2003).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which was first proposed by Jensen & Meckling (1976), necessitates the alignment of the CEO's

*Acknowledgments: I thank two anonymous referees for many insightful comments. In addition, I thank Brian G. M. Main, Li-Wen Chen, Ronald W. Masulis, Hong-Da Wang, and participants at the 22nd Australasian Finance and Banking Conference and the 16th Conference o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Securities and Financial Markets. A financial grant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is appreciated.

**Corresponding author: Hsin-Yi Yu, Department of Fina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Nanzih Distric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886) 7-5919709, Fax: (+886) 7-5919329, email: hyyu@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49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金融管理學系

日期 DATE：100 年 10 月 28 日

副本抄送 COPY TO：

發文者 FROM：教務處許美娟 分機 8201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為因應 102 年度系所評鑑，敬請 貴單位依其所屬學制、產碩專班，制定其學生應具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說明如下，惠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本校各院系所已於 99 年底，完成單位所屬「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及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5 月 17~18 日校務評鑑時，作為佐證資料陳列。
- 三、為因應 102 年度系所評鑑，惠請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如下作業：
 - (一) 檢視貴單位課程規劃是否符應所屬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 (二) 請 貴單位依所屬學制、產碩專班等班別，制定該屬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若前開要點／計畫經檢視後，認定亦適用於所屬學制、產碩專班等班別，則請於原法規條項內敘明適用學制及班別，俾利後續系統作業。
- 四、本案法規名稱命名如下，惠請 貴單位配合：
 - (一) 若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與檢核」相關，則統一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 (二) 原計畫若涉及「辦學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等，則統一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 五、法規提報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六、衷心感謝 貴單位的支持與協助。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11 月 17 日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各學制。</u>		增列條文。 依據教務處 便函辦理， 需將法規條 文敘明適用 於所屬學 制。
<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修正法規提報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 年 11 月 17 日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 基本素養：

1. 社會倫理及世界公民責任。
2. 人文素養與專業學理兼備。
3. 具備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二) 核心能力：

1.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
2. 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
3. 與國際接軌提昇語文的能力。
4. 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5. 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本系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

- (一) 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特色
- (三) 教育目標
- (四) 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SWOT) 分析
- (五) 單位定位
- (六)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五、本系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檢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系依本身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系所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七、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

究、及服務水準。

八、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各學制。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

本系在未來之主要發展重點為致力於培養與訓練具備學術理論基礎與實務實習經驗之財金專業人才，除了持續與國際名校保持學術交流合作之外，將繼續獎勵教師於國際一流期刊發表研究論文，並積極爭取教育部支持發展本系跨國合作學程計畫，透過「國際化、資訊化、實用化」的學程設計與多元化的教學模式，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科技系統與管理能力、及專業技術之菁英管理人才。

貳、發展特色：

一、短期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的設立係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支援新十大建設重點計畫下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台南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高雄國際海空運、倉儲加工轉運中心與多功能經貿園區以及我國新興產業之發展需要，利用高雄的地理優勢及高雄為亞太地區工商與海空航運重鎮的特色，積極培育金融管理人才；同時，扮演均衡南北管理教育之發展，並促進大高雄工業重鎮與大都會之人文社會多元化的週邊健全發展；並且將提供自由的學術研究環境，培育視野遼闊且具人文與科學素養的學生。本系規劃在未來五年期間內，將努力完成之設定目標有 (1) 積極徵聘具財金專長的優秀教師 (2) 創新設計財金專長訓練之最適課程 (3) 培育具備學術理論與實務實習之新財金專業人才 (4) 訓練大高雄地區在職的高級財金專業人才 (5) 設立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培育更高階的財金專業人才 (6) 支援與配合高雄大學之教學與研究 (7) 建立財務金融實驗室，使教學理論能與實務結合 (8) 加強畢業生的就業輔導。

二、中、長期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的設立將秉持「立足台灣、展望全球」之理念，在課程之設立規劃上，均依據地方產業特性與需求，切合全球時勢脈動，本系規劃在未來五到十年期間，努力完成之設定目標為 (1) 積極徵聘與延攬具有傑出財金研究成果之人才 (2) 創新設計「學用兩宜」之財金專長訓練課程 (3) 培育具備學術理論與實務實習之新財金專業人才 (4) 訓練大高雄地區在職的高級財金專業人才 (5) 設立金融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培育高階的財金研究與教學人才 (6) 支援與配合高雄大學之教學與研究 (7) 定期舉辦相關財務專題之國際或國內研討會 (8) 成立系友會 (9) 積極徵聘與延攬傑出之財金人才或與其建立密切的研究關係 (10) 加強與政府、業界及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計畫，以增進學術和實務的交流。

三、未來擬聘師資規劃

本系現聘有九位專任教師，其中，三位教授，二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未來一年本系擬聘師資規劃，包括二位專任教師及一至二位兼任教師，期望達到 11 位以上專任教師之堅強陣容。

參、教育目標：

- 一、**提昇教學品質：**強化「教學品質」、「學生專業素質」及「語文能力」，進而提昇本系國際競爭力。
- 二、**提昇研發能量：**本系將研訂各項獎勵辦法、建立研究計畫、成果(含論文著作發表)審查制度、協調整合系所研究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計畫，落實成果運用。
- 三、**提昇全球競爭力：**台灣經濟與管理教育最急迫的問題是「突破格局」，我們必須以寬廣的思維將視野放在整個亞洲及世界市場上。透過與國際著名大學進行策略聯盟簽訂互惠協定、交換教師與學生、發展遠距教學及相互承認學分，進而給予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以提昇學校競爭力，因應加入WTO 後之教育產業的新環境挑戰。
- 四、**產學合作爭取學術研究支持：**提供高雄地區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透過企業診斷方式，輔導企業轉型、創新，進而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上櫃、上市。另透過推廣教育協助業界培訓管理人才，加強本土個案教學據以發展「台灣經驗」，並藉此獲得企業在學術研究方面之支持。
- 五、**配合政府政策落實終生學習：**配合政府推動第二專長職業訓練、終身學習等政策，提供政府機構、地區企業及社區民眾「經濟知識」與「管理能力」多面向之學習與培訓課程，本系在師資及課程上全力支援大學及研究所之開設，並舉辦專題講座，增廣並擴展學習者之知識見聞及視野，提昇社會人才資本能量，以面對知識經濟時代之挑戰。

肆、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1.師資結構年輕化，具有研究學習的成長動力 2.配合全球與地方產業人才需求，規劃設置特色學系 3.改善學用脫節現況，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 4.系所特色實驗室提供多種資料庫、軟體，提高師生教學研究之便利性	1.研究生員額嚴重不足，推動研究計畫有限 2.受限教師員額，造成教師授課負擔較大，影響教師研究能量 3.博士班尚未成立 4.南部地區多所大學財金學系競爭，影響本系之師資延攬及招生素質 5.國際化程度仍不足，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尚有進步空間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1.發展國際菁英管理人才培育計畫－建構跨國合作學程，延攬國內外產業專家及學者，提昇國際能見度。 2.透過與他校合作模式，解決師資不足問題，以擴大組織規模，改善教師結構、與經費不足問題。	1.教師薪酬受限，難以吸引優秀之國際學者任教 2.學校補助經費有限，限制系所教學、研究、國際認證及國際化發展需求 3.組織規模未如預期之成長，發展空間受限 4.亞洲及南台灣其他財金學系之發展，使本系發展面臨挑戰及威脅

伍、單位定位：

「打造在地化與國際化的金融管理學系」一直是本系的定位與目標，本系將秉持「立足台灣、展望全球」之理念，依據地方產業特性與需求，切合國際時勢脈動，透過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及跨國合作學程等計畫的推動，發展成為亞太地區一流、具國際水準的金融管理學系。

為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本系將研訂各項獎勵辦法、建立研究計畫、成果(含論文著作發表)審查制度、協調整合系所研究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計；在系所規劃方面著重則「創新」、「新穎」及「特色」設計理念，並以職場需求為導向，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模式與課程設計，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來強化學生「應用」之專業能力。

此外，本系為培育學生人文素養，除透過本校「通識」課程及「服務課」教育，並推動系所定期規劃辦理專題講座，例如藉著「財金系列講座」多元化的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專業傑出人士，分享其成功之經驗與個人生活哲學，以提昇師生學習視野，觸發不同的學習思維，以「科技」與「人文」之人本管理精神出發，培育具「國際觀」且具備「知識力」與「行動力」，對全球及社會有貢獻的優秀菁英管理人才。

陸、單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

- (一)社會倫理及世界公民責任。
- (二)人文素養與專業學理兼備。
- (三)具備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二、核心能力：

- (一)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
- (二)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
- (三)與國際接軌提昇語文的能力。
- (四)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五)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柒、政策

- 一、強化社會倫理與道德意識的通識教育課程
- 二、透過服務課程培養學生熱忱奉獻及責任感
- 三、打造全方位資訊化環境提昇科技整合能力
- 四、推動跨國合作學程俾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
- 五、研訂職場導向的課程設計與畢業能力指標
- 六、多元化教學模式提昇學生主動學習的興趣

捌、具體行動方案

一、強化社會倫理與道德意識的通識教育課程

- (一)將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融入相關課程，避免資訊濫用影響他人權益並違反法令
- (二)適時將法治觀念與倫理道德教育透過實際案例分析，教導學生守法及社群尊重精神
- (三)於課程中納入全球時事議題，培養具社會責任意識之世界一流公民

二、透過服務課程培養學生熱忱奉獻及責任感

- (一)研訂服務課工作手冊、考核及管理標準，以培育學生服務紀律
- (二)加強服務課學生電腦技能訓練，教育學生運用 Office 軟體之能力
- (三)培養正確的服務課學習態度，強化服務熱忱及樂於工作之精神

三、打造全方位資訊化環境提昇科技整合能力

- (一)軟硬體設備之充實，全面強化 e 化教學環境
- (二)數位內容及資訊系統的課程設計、管理與技術應用的教學演練
- (三)鼓勵高大網路學園教學平台、反饋互動教學輔助系統之應用
- (四)100%的課程大綱上網率，結合數位化的教學軟體運用課程
- (五)打造無線時空限制的校園網路學習環境，透過本校完成的課程知識地圖系統，讓學生一手掌握學習網

四、推動跨國合作學程俾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

- (一)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之訓練以通過全民英檢
- (二)推動國際菁英管理人才培育計畫—建構跨國合作學程
- (三)積極簽訂院級交換師生、雙聯學制、雙學位計畫
- (四)取得國際認證
- (五)獎勵參加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爭取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機會
- (六)提昇本系國際能見度與增加招收國際學生

- (七)提供國際師生來台前後最佳服務平台
- (八)送教師出國受訓並延攬外籍教師來台研究教學或講座

五、研訂職場導向的課程設計與畢業能力指標

- (一)研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英語畢業門檻，以提昇職場競爭力
- (二)於每門課程中鼓勵學生依各章節研訂之應達成之基本學習能力指標進行自我評核
- (三)透過產業實習、企業觀摩等多元化專業技能教學，並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提供「企業診斷」服務
- (四)透過個案教學及競賽，培育學生創新思維及團隊合作精神

六、多元化教學模式提昇學生主動學習的興趣

- (一)透過「書報討論」課程，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思考及探究討論
- (二)舉辦「論文及成果發表」，教導學生研究方法之運用
- (三)舉辦「個案競賽」，加強學生團隊分工及合作之精神
- (四)規劃系列「專題演講」，透過不同的議題，擴展學習視野
- (五)「企業參訪與實習」課程，讓學生了解企業運作模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育
- (六)多媒體教材、高大網路學園教學平台、反饋互動教學輔助系統之應用，增強學習興趣
- (七)打造網路學習環境，培養隨時進修及終身學習觀念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

99 年 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依「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所提撥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費之使用以下列方式為據：

一、獎勵本院專任教師出版專書：

(一) 須為教師授課之指定教科書，且具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之作者簡介，每本獎勵最高 20,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以 20,000 元為限。

(二) 國內外專業書籍，每本獎勵最高 5,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以 5,000 為限。

二、補助系所推動系所務：

(一) 以系所名義，邀請國際知名 SCI、SSCI 或國內 TSSCI 之主編蒞院演講，每系補助 10,000 元，每學期以補助一案為限。

(二) 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研究或講學、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學術研習(含交換學生)至少二週，每名最高補助 12,000 元，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20,000 元為限。

(三) 邀請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蒞系所從事研究或教學至少一週者(含教師及學生)，每系每年最高補助 20,000 元。

(四) 舉辦校友回系所座談會，人數在 30 人以上，每系所每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

(五) 舉辦國際研討會，每系所每年最高補助 20,000 元。

(六) 舉辦企業參訪，每系所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七) 提出系所研究能量提昇計畫，每系所每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

上述(一)至(七)項獎補助之經費來源若不足支應時，由系所主管會議開會決議補助額度。

三、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管理費使用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臨時性申請案得由院長核定後，提系所主管會議追認。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送院辦核銷。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學期課程					
級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大一	會計學原理(一)	必修	高蘭芬	高蘭芬	高蘭芬
	經濟學原理(一)	必修	楊琬如	楊琬如	楊琬如
	微積分(一)	必修	陳正忠	郭岳承	蔡明憲
	計算機概論(一)	必修	楊新章	楊新章	楊新章
大二	財務管理(一)	必修	黃一祥	黃一祥	黃一祥
	統計學(一)	必修	余欽儀	余欽儀	余欽儀
	不動產投資管理	選修	蔡怡純	蔡怡純	蔡怡純
	個體經濟學(一)	選修	楊琬如	楊琬如	楊琬如
	中級會計學(一)	選修	余文彬	余文彬	余文彬
	行銷管理	選修	劉信賢	劉信賢	劉信賢
大三	公司理財專題	必修	黃旭輝	黃旭輝	黃旭輝
	金融市場與機構	必修	陳怡凱	陳怡凱	陳怡凱
	期貨-理論與實務	必修	張志向		
	期貨與選擇權	必修		張志向	張志向
	管理會計學	選修		高蘭芬	
	總體經濟學	選修			蔡怡純
	計量經濟學	選修	余欽儀	余欽儀	余欽儀
	固定收益型證券	選修	林士貴		蔡明憲
大四	金融機構專題	必修	陳怡凱	陳怡凱	陳怡凱+高蘭芬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必修	張志向	張志向	張志向
	管理會計學	選修		高蘭芬	
	企業評價	選修	黃一祥	黃一祥	黃一祥
	總體經濟學	選修	林士貴	蔡怡純	蔡怡純
	複利數學	選修			蔡明憲
碩一	財務理論	必修	黃旭輝	黃旭輝	黃旭輝
	金融機構管理	必修	陳怡凱	陳怡凱	陳怡凱
	財務專題研討(一)	必修	陳怡凱	陳怡凱	張志向
	計量經濟學	必修	余欽儀	余欽儀	余欽儀
	財務報表分析	選修	高蘭芬		
	會計實證研究	選修		高蘭芬	
	公司理財	選修	黃一祥	黃一祥	黃一祥
	複利數學	選修			蔡明憲
碩二	財務專題研討(三)	必修	張志向	高蘭芬	黃旭輝
	會計實證研究	選修	高蘭芬	高蘭芬	
	行為財務	選修	張志向	張志向	張志向

上學期課程					
級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財務研究方法	選修	蔡怡純	蔡怡純	蔡怡純
	實質選擇權	選修	楊琬如	楊琬如	楊琬如
	財務工程	選修	林士貴		

下學期課程					
級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大一	會計學原理(二)	必修	高蘭芬	高蘭芬	高蘭芬
	經濟學原理(二)	必修	楊琬如	楊琬如	楊琬如
	微積分(二)	必修	陳正忠	郭岳承	蔡明憲
	計算機概論(二)	必修	楊新章	楊新章	
	管理學	必修	林聖蓓	林聖蓓	
	民法概要	必修	林良榮	林良榮	
大二	財務管理(二)	必修	黃一祥	黃一祥	黃一祥
	投資學	必修	黃旭輝	黃旭輝	黃旭輝
	統計學(二)	必修	余歆儀	余歆儀	余歆儀
	貨幣銀行學	選修	蔡怡純	蔡怡純	蔡怡純
	個體經濟學(二)	選修	楊琬如	楊琬如	楊琬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選修	余歆儀	余歆儀	
	公司治理				余歆儀
	中級會計學(二)	選修	余文彬	余文彬	余文彬
大三	國際財務管理	必修	陳怡凱	陳怡凱	陳怡凱
	投資組合管理	必修	張志向	張志向	張志向
	選擇權-理論與實務	必修	林士貴		
	財務報表分析	選修	高蘭芬	高蘭芬	
	基金投資與管理	選修	黃旭輝	黃旭輝	黃旭輝
	證券投資分析	選修	蔡怡純	蔡怡純	蔡怡純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選修		余歆儀	
	公司治理				余歆儀
	創業投資	選修	薛明賢		
大四	風險管理專題	必修	林士貴	蔡明憲	蔡明憲
	創業投資	選修	薛明賢		
	個人理財	選修	黃一祥	黃一祥	
	企業評價與分析	選修			黃一祥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選修			
	公司治理				余歆儀
	行為財務	選修	張志向	張志向	張志向
碩一	期貨與選擇權	必修	林士貴	張志向	蔡明憲
	投資學	必修	黃一祥	黃一祥	黃一祥
	財務專題研討(二)	必修	楊琬如	蔡怡純	
	國際財務管理	必修	蔡怡純	蔡怡純	蔡怡純
	會計實證研究				高蘭芬

下學期課程					
級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	選修	楊琬如	楊琬如	楊琬如
	財務實證研究	選修	張志向	張志向	
	投資組合研究	選修	余歆儀		余歆儀
碩二	財務專題研討(四)	必修	余歆儀	余歆儀	
	會計實證研究	選修			高蘭芬
	金融市場	選修	陳怡凱	陳怡凱	陳怡凱
	固定收益型證券	選修	黃旭輝		
	投資組合研究	選修	余歆儀	余歆儀	余歆儀
	財務實證研究	選修			張志向
支援	投資學（未確定）				黃旭輝
	財務管理	必修			陳怡凱

備註一：黃一祥老師新增「**企業評價與分析**」，將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

備註二：余歆儀老師更改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為「**公司治理**」，將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

備註三：支援其他系所課程尚未確定，表格中若未詳載，可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

備註四：倘若要配合全英語授課（個人理財或財金文獻選讀）陳怡凱老師可配合。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

95.5.8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5.6.27 教務會議通過
 95.7.27 教育部備查函覆
 96.12.12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7~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二轉學生適用

(一)專業必修科目共 62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經濟學原理(一)(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3						
會計學原理(一)(二)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3	3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	3	3						
計算機概論(一)(二)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3	3						
管理學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3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統計學(一)(二) Statistics			3	3				
財務管理(一)(二)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3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3			
投資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Case Study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

97~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二轉學生適用

(二)專業選修科目共 90 學分	各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企業概論(3 學分) Contemporary business	3							
個體經濟學(一)(二)(6 學分) Microeconomics			3	3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Macroeconomics				3				
中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3	3				
行銷管理(3 學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金融法規(3 學分) Financial Laws				3				
管理數學(3 學分) Mathematics for Management				3				
銀行管理(3 學分) Bank Management					3			
貨幣銀行學(3 學分) Money and Banking				3				
高等統計學(一)(二)(6 學分) Advanced Statistics					3	3		
固定收益型證券(3 學分)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3			
營運資金管理(3 學分) 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3			
成本會計學(3 學分) Cost Accounting					3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證券投資分析(3 學分) Security Analysis					3			
管理會計學(3 學分) Managerial Accounting						3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

97-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二轉學生適用

(二)專業選修科目共 90 學分	各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新金融商品(3 學分)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s						3		
基金投資與管理(3 學分) Mutual Fund Management						3		
公司治理與改造(3 學分)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structuring							3	
財務風險管理(3 學分) Risk Management							3	
公司購併(3 學分) Merger & Acquisition								3
公司評價(3 學分) Firm Valuation								3
投資銀行(3 學分) Investment Banking								3
行為財務(3 學分) Behavioral Finance								3
財務軟體應用(3 學分) Financial Modeling								3
金融機構專題(3 學分) Seminar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	
風險管理專題(3 學分) Seminar in Risk Management								3
註：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詳述如下： (1)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 (4)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2)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 (5)自由選修 3 學分 (3)專業必修 62 學分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96-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中 文科目名稱 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財務理論 Financial Theory	3	3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3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nagement	3	3				
財務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Financial (I)	1	1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3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財務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Financial (II)	1		1			
財務專題研討(三) Seminar on Financial (III)	1			1		
財務專題研討(四) Seminar on Financial (IV)	1				1	
論文 Thesis	6					
說明 最低畢業學分 4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22 學分，選修 21 學分。						